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涪发改委发〔2014〕349号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民政局 关于核定涪陵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 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涪陵区殡仪馆：

根据《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法〔2012〕149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价〔2013〕157号）和《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殡葬服务机构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265号）精神，殡葬服务项目分为

基本服务项目和非基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全面清理了你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对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在成本测算、参考毗邻同类收费水平、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核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后的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费、遗体殓验费、遗体殡仪费、遗体火化费和骨灰寄存费五项，其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你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设置服务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推行服务项目，不得搞捆绑消费。同时保持殡葬基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二、对见义勇为者当场死亡的免收厅堂租用费；符合殡葬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即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四类人群，其基本丧葬服务费的优惠政策按涪民政发〔2010〕17号文件执行。

三、按照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你馆须在收费醒目位置公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投诉举

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四、本通知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原涪陵区物价局关于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涪陵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2.涪陵区殡仪馆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民政局



201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涪陵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 费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元)	备 注
一、遗体接运费			
1、普通 殡仪车 接运	具 /20 公里	160	购价在 20 万元以下为普通殡仪 车。超出 20 公里每公里按 5 元计 收。
2、收殓 抬运 (1) 有 尸袋	具	200	含收殓、抬运、上、下车，尸袋、 车辆场地、冰棺、遗体消毒。传染 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 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2) 无 尸袋	具	150	
二、遗体殡殓费			
▲ 1、冷 藏 柜 停 放	具 / 小时	5	含遗体进、出柜。传染病、腐败、 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 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2、普通 整容			
▲ (1) 一 般 化 妆	具	160	含面部清洁、化妆，材料。传染病、 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 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2) 一般整容	具	210	含面部清洁、理发、修面、画眉、化妆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三、遗体火化费			
▲1、普通火化炉	具	400	含遗体火化, 骨灰清理、装盒, 遗体火化证。
▲2、台式捡灰炉	具	900	含遗体火化, 骨灰清理、装盒, 遗体火化证。
四、骨灰寄存费			
▲1、长期寄存	盒/年	高档 150 中 档 130 低档 60	含骨灰盒的安放、保管、骨灰安放证。
▲2、短期寄存	盒/月	20	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
五、遗体殡仪费			
▲1、守灵治丧厅租用	次	见附件 2	每次以 72 小时内计, 含空调, 冷藏棺、音响、电香烛、横幅、饮水机、桌椅板凳、手搓麻将、纯净水、茶叶、一次性纸杯、拜台、遗体进出冷藏棺、厅堂等。

注: 1、“▲”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

2、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 8:00-18:00, 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 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遗体殓殮、遗体火化等服务费加收 20%。

附件 2

涪陵区殡仪馆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厅堂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基本配置	备 注
豪华厅（日月厅）460平方米	元/次.三天内	协商 议定	冷藏棺、空调 4 台、音响、电香烛、香炉、供台桌、瞻仰台、跪垫、横幅、休息室、沙发、饮水机 2 台、桌椅板凳、手搓麻将、桶装纯净水、茶叶 2 袋、400 个一次性纸杯、卫生卷纸 4 个、垃圾桶、小刀 1 把。	
大厅（安乐厅、天乐厅、长乐厅、永乐厅、福乐厅）290 平方米	元/次.三天内	3000 元	冷藏棺、空调 4 台、音响、电香烛、香炉、供台桌、瞻仰台、跪垫、横幅、休息室、沙发、饮水机 1 台、桌椅板凳、手搓麻将、纯净水 6 桶、茶叶 1 袋、200 个一次性纸杯、卫生卷纸 2 个、垃圾桶、小刀 1 把。	每次按 72 小时内计算，超过 3 天按 1000 元/天收费

中厅	(南山厅、青松厅) 210 平方米	元/次,三天内	2400 元	冷藏棺、空调 2 台、音响、电香烛、香炉、供台桌、瞻仰台、跪垫、横幅、休息室、沙发、饮水机 1 台、桌椅板凳、手搓麻将、纯净水 4 桶、茶叶 1 袋、200 个一次性纸杯、卫生卷纸 2 个、垃圾桶、小刀 1 把。	每次按 72 小时内计算,超过 3 天按 800 元/天收费
	(详安厅、宁安厅、平安厅、静安厅、太安厅) 150 平方米	元/次,三天内	2100 元	冷藏棺、空调 1 台、音响、电香烛、香炉、供台桌、瞻仰台、跪垫、横幅、休息室、沙发、饮水机 1 台、桌椅板凳、手搓麻将、纯净水 4 桶、茶叶 1 袋、200 个一次性纸杯、卫生卷纸 2 个、垃圾桶、小刀 1 把。	每次按 72 小时内计算,超过 3 天按 700 元/天收费
	(5) 小厅 (感恩厅、怀恩厅、慧恩厅、泽恩厅) 140 平方米	元/次,三天内	1200 元	冷藏棺、空调 2 台、音响、电香烛、香炉、供台桌、瞻仰台、跪垫、横幅、休息室、沙发、饮水机 1 台、桌椅板凳、手搓麻将、纯净水 3 桶、茶叶 1 袋、100 个一次性纸杯、卫生卷纸 2 个、垃圾桶、小刀 1 把。	每次按 72 小时内计算,超过 3 天按 400 元/天收费

注: 各守灵治丧厅的空调使用电费根据实际耗电量, 据实另收。

抄送：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8日印发
